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专业

（舞台技术方向）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专业名称：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舞台技术方向）

专业代码：550218

二、入学要求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普通高级中学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三、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面向戏剧、影视及演艺行业从事舞台技术、灯光、音响等方面的岗位群。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文化艺术大类（55）
所属专业类（代码）	表演艺术（5502）
对应行业（代码）	文化艺术业（88） 教育（83）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舞美设计（2-09-01-08） 影视制景制作员（4-13-02-01） 装饰美工（4-07-07-02）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举例	灯光师；音响师；
职业类证书举例	舞台技术等级考试职业资格证书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全国剧院及演艺行业从事灯光、音响等舞台技术方面的岗位群，培养灯光、音响等舞台艺术设计制作产业有关的岗位工作的符合北京保利剧院订单培养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1. 素质要求

(1)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 能够熟练掌握与本专业从事职业活动相关的国家法律、行业规定，掌握绿色生产、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质量管理等相关知识与技能，了解相关产业文化，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备社会责任感 and 担当精神；

(3) 掌握支撑本专业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必备的思想政治理论、大学语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公共外语、信息技术等文化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与人文素养，具备职业生涯规划能力；

(4) 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文字表达能力、沟通合作能力，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意识；

(5) 掌握必备的思想政治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6) 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精神，热爱劳动人民、珍惜劳动成果、树立劳动观念、积极投身劳动，具备与本专业职业发展相适应的劳动素养、劳动技能。

2. 知识要求

(1) 了解舞台技术 灯光音响基础知识；

(2) 了解舞台设计与制作的基础要素、基本设计流程等；

(3) 掌握舞台技术方法；

(4) 掌握辅助舞台设计及制作的相关电脑技能；

(5) 了解本专业的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

(6) 具有创新意识及创业精神；

(7)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舞台技术、绿色环保制作、环境保护、安全等知识；

3. 能力要求

(1) 具备较强的舞美专业设计能力，能够独立完成晚会灯光音响设计及现场实操任务；

(2) 具备使用电脑舞台设计效果表现能力；

(3) 具有一定的戏剧艺术作品的分析、鉴赏能力。

(4) 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能力，具有整合知识和综合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5) 掌握基本身体运动知识和至少 1 项体育运动技能，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质测试合格标准，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卫生习惯和行为习惯；具备一定的心理调适能力；

(6) 掌握必备的美育知识，具有一定的文化修养、审美能力；

六、课程设置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1) 公共基础课

公共基础课程是各专业学生均需学习的有关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素养的课程，包含必修课和选修课。

(二) 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技能）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

1. 专业基础课程 6 门，包括舞台设计概论、灯光基础、音响基础、电子技术基础、灯光音响设备、音乐基础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
1	舞台设计概论	舞台设计概论是舞台艺术专业最基本的认识舞台和提高舞台艺术审美的必要手段，也是认识舞台技术和艺术的最初的关键，简单的说，就是根据剧本的内容，深入研究故事的时空背景、角色个性和人物之间的关系，规划出流畅的动线和表演区，设计一个合理的戏剧呈现空间，帮助导演传达剧中的意念给观众。因此舞台上任何一样东西，都代表着一种独特的信息。舞台设计师即利用他的巧思，营造出剧场的魔力，让观众融入其中，随着剧情的起伏而呼吸，而这也正是舞台设计的目的与挑战的乐趣之所在。
2	灯光基础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让学生了解舞台灯光的发展演变历史，把握舞台灯光的创作规律，熟悉中外戏剧舞台灯光的风格与流派，有利于开阔学生的艺术视野及促进舞台灯光专业的学习，通过学习使学生了解灯光系统的功能作用等知识，懂得如何利用舞台灯光来渲染自己的舞台表演并掌握简单操作。
3	音响基础	本课程通过学习使学生了解舞台音响的发展演变历史，把握舞台音响的创作规律，熟悉中外戏剧舞台音响的风格与流派，有利于开阔学生的艺术视野及促进舞台音响技术专业的学习。
4	电子技术基础	本课程通过学习使学生了解并掌握强弱电基础、用电安全、电子技术基本常识、电子线路的结构及焊接等知识和技能，培养学生逐步具备电子技术基础方面的职业素养。
5	灯光音响设备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让学生了解灯光音响设备的基本概念、品牌 系统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
		连接等关于灯光音响设备方面的基本知识，开阔学生的视野，培养学生逐步具备紧跟前沿技术的审美素养和职业能力。
6	音乐基础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让学生了解掌握学习本专业相关的音乐基础知识，通过学习和鉴赏不算提高学生的音乐乐感和艺术修养，为学习音响知识奠定基础。

2. 专业核心课程 9 门，包括舞台音响技术、舞台音响技术、舞台灯光技术、M3D 制作、影视照明、舞台音响设计、舞台灯光设计、舞台音响实训、舞台灯光实训。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
1	舞台音响技术	本课程通过学习使学生了解并掌握音响技术的具体应用，也是学习舞台音响技术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让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2	舞台灯光技术	本课程通过学习使学生了解并掌握灯光技术的具体应用，也是学习舞灯光技术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让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3	M3D制作	本课程通过学习使学生了解电脑设计软件的主要功能，掌握绘制舞台设计技法，完成舞台完整项目的内容。
4	影视照明	通过讲解、训练认识影视照明；掌握照明器材的使用；学会光线造型；践行照明处理。实践内容要求能够熟练运用照明灯具及附件；会不同种类光线的拍摄；会镜头画面光线造型拍摄；会外景光线处理拍摄；会内景光线处理拍摄。
5	舞台音响设计	本课程通过学习，使学生学习并掌握舞台音响设计有关的知识和技能，并形成舞台音响设计方面的职业能力。
6	舞台灯光设计	本课程通过学习，使学生学习并掌握舞台灯光设计有关的知识和技能，并形成舞台灯光设计方面的职业能力。
7	舞台音响实训	本课程让学生采取集体授课、个别辅导、参与演出的方式，是整个教学中的一个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对所学知识的总结、提高和集中应用。包括创作的基本概念，本专业的创作形态与类别，以及整个创作的实践过程。
8	舞台灯光实训	本课程采取集体授课、个别辅导参与演出的方式，是整个教学中的一个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对所学知识的总结、提高和集中应用。包括创作的基本概念，本专业的创作形态与类别，以及整个创作的实践过程。
9	艺术考察	本课程通过带领学生赴行业一线、相关企业参观学习，使学生深入了解从事舞台灯光和音响工作应该具备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使专业学习更具有针对性。

3. 专业拓展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
1	平面构成	本课程通过学习使学生掌握平面构成的基本形，形象的组合关系，掌握平面构成的造型法，构成之间的联系。
2	色彩构成	本课程通过学习使学生学习色彩对比、色调的使用、纹理对比、色彩的空间混合、色彩的节奏、色彩的视觉心理感受和色彩性格。
3	经典剧目灯光赏析	本课程通过学习，使学生了解并掌握灯光艺术在经典剧目中的应用，既提高了学生的审美素养，又能对于职业能力的养成起到潜移默化的作用。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
4	经典剧目音响赏析	本课程通过学习，使学生了解并掌握音响艺术在经典剧目中的应用，既提高了学生的审美素养，又能对于职业能力的养成起到潜移默化的作用。
5	影视声音制作	本课程通过学习，使学生了解并掌握不同类型声音的应用及制作方法。
6	计算机图文编辑	本课程通过学习，使学生学习并掌握计算机图文编辑应用及绘图方法。

（三）课程思政要求

在知识技能传授的同时，强调对学生价值观的引领作用，专业课程教学过程以专业知识技能为载体，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充分发挥德育功能，挖掘课程中立德树人的典范，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形成协同效应，提升学生的道德修养。

在课程教学中，教育引导学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引导学生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质，增强文化自信。

1. 课程思政团队。以学院、系部、专业、教研室等院内不同级别的课程思政建设团队，分层落实课程思政建设任务，引导全体教师积极投入课程思政育人实践，不断提高教师个人和各层级团队的育人能力。

2. 分层落实课程思政任务。按照“专业——课程——课堂”分层确定“专业思政主线——课程思政主题——章节思政话题”，在专业教学标准和章节教学设计中标明思政点，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专业教学全过程。

3. 分类规划课程思政内容。围绕专业育人目标，对专业课程的思政育人功能和实施角度进行全面分析、系统设计，各专业根据自身特色，构筑协同支撑的思政育人体系。

4. 分段实施课程思政教育。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按照“基础教学——专业学习——实习实践”等不同阶段的学生成长特点及其对应的教育内容和形式，分别设计相应的课程思政教育的阶段性目标、重点内容和实施方式，提高课程思政教育的针对性和成效性。

5. 分拣升华课程成果。强化课程思政示范引领，建设和优选一批内容丰富、效果显著、成果突出的示范课堂、示范课程和示范专业，纳入学院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通过一堂课、一门课程、一个专业的课程思政示范建

设，培养课程思政名师、逐步打造课程思政名师工作室，有效引领全体教师、所有专业课程思政育人实践，坚持立德树人，构建职教“三全育人”新格局。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一）教学周安排

第一学期安排 18 周教学活动，第二至四学期各安排 20 周教学活动，第五至六学期各安排 18 周教学活动，总教学周为 114 周。

学年	学期	入学教育与军事训练	课内教学	校内实训	岗位实习	毕业教育	复习考试	机动	学期教学周数
一	1	2	13	1			1	1	18
	2		17	1			1	1	20
二	3		17	1			1	1	20
	4		17	1			1	1	20
三	5				14	4	0	0	18
	6				18		0	0	18
合计		2	64	4	32	4	4	4	114

说明：机动时间可用来安排其它活动，如：运动会、技能赛、法定节假日、临时社会实践、学院活动等。

（二）课程体系设置及学时分配

总学时为 2805 学时，总计 157 学分。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占总学时 23.9%。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 62.7%。其中，认识实习、岗位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8 个月。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占总学时 10%。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学分		学时					
			学分	占比	理论学时	理论学时占比	实践学时	实践学时占比	总学时	占比
公共基础课程模块	公共必修课	必修	36	22.9%	397	14.2%	204	7.3%	601	21.5%
	公共选修课	选修	4	2.5%	48	1.7%	20	0.7%	68	2.4%
专业课程模块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19	12.1%	188	6.7%	136	4.9%	324	11.6%
	专业核心课程	必修	48	30.6%	330	11.8%	458	16.3%	788	28.1%
	专业拓展课程	选修	6	3.9%	48	1.7%	54	1.9%	102	3.6%
素质与能力拓展模块	素质拓展课程	选修	4	2.5%	34	1.2%	34	1.2%	68	2.4%
	能力拓展课程	选修	2	1.3%	0	0%	34	1.2%	34	1.2%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学分		学时					
			学分	占比	理论学时	理论学时占比	实践学时	实践学时占比	总学时	占比
集中实践模块	公共基础实践	必修	2	1.3%	0	0%	116	4.1%	116	4.1%
	专业实践	必修	36	22.9%	0	0%	704	25.1%	704	25.1%
小计			157	100%	1045	37.3%	1760	62.7%	2805	100%
毕业最低学分			157							

（三）教学进程表

1. 公共基础课程模块

（1）公共必修课程

课程代码/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授课学期	周学时	开课部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2400000100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52	46	6	1	4	思政部
240000020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2	34	28	6	2	2	思政部
240000030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51	45	6	3	3	思政部
2400000401 形势与政策一	1	8	8	0	1		思政部
2400000402 形势与政策二		8	8	0	2		思政部
2400000403 形势与政策三		8	6	2	3		思政部
2400000404 形势与政策四		8	6	2	4		思政部
2400000405 形势与政策五		8	6	2	5		思政部
2400000406 形势与政策六		8	6	2	6		思政部
2400000501 大学英语一	2	26	26	0	1	2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2400000502 大学英语二	2	34	34	0	2	2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2400000601 大学语文一	2	26	26	0	1	2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2400000602 大学语文二	2	34	34	0	2	2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2400000700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	34	30	4	3	2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2400000801 体育与健康一	2	26	2	24	1	2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2400000802 体育与健康二	2	34	2	32	2	2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2400000803 体育与健康三	2	34	2	32	3	2	公共基础课教学部

2400000804 体育与健康四	2	34	2	32	4	2	公共基础课 教学部	
240000090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26	20	6	1	2	公共基础课 教学部	
2400001000 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	2	34	14	20	2	2	公共基础课 教学部	
2400001100 信息技术	1	16	4	12	4	1	公共基础课 教学部	
2400001200 军事理论	2	26	26	0	1			
2400001301 劳动教育一	1	4	0	4	1			
2400001302 劳动教育二		4	0	4	2			
2400001303 劳动教育三		4	0	4	3			
2400001304 劳动教育四		4	0	4	4			
2400001401 国家安全教育一	1	4	4	0	1			
2400001402 国家安全教育二		4	4	0	2			
2400001403 国家安全教育三		4	4	0	3			
2400001404 国家安全教育四		4	4	0	4			
学分小计		36						
学时小计	601	理论学时		397		实践学时		204

(2) 公共选修课程

课程代码/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授课学期	周学时	开课部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2400010100 四史教育（限选）	2	34	28	6		2	思政部
2400010200 音乐鉴赏	1	17	4	13		1	公共基础课 教学部
2400010300 舞蹈	1	17	2	15		1	公共基础课 教学部
2400010400 茶艺	1	17	2	15		1	公共基础课 教学部
2400010500 艺术鉴赏（美术及书法）	1	17	4	13		1	公共基础课 教学部
2400010600 办公事务管理	1	17	17	0		1	公共基础课 教学部
2400010700 专项体育	1	17	2	15		1	公共基础课 教学部
2400010800 演讲与礼仪	1	17	17	0		1	公共基础课 教学部

2400010900 人工智能通识教育	1	17	2	15		1	公共基础课 教学部
2400011000 文化素养	1	17	17	0		1	公共基础课 教学部
2400011100 英文影视赏析	1	17	17	0		1	公共基础课 教学部
最低修业学分小计	4						
最低学时小计	68	理论学时	48	实践学时	20		

2. 专业课程模块

(1) 专业基础必修课程

课程代码/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授课 学期	周学时	开课部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2432010100 舞台设计概论	3	52	52		1	4	电视艺术系
2432010200 灯光基础	3	52	26	26	1	4	电视艺术系
2432010300 音响基础	3	52	26	26	1	4	电视艺术系
2432010400 电子技术基础	3	52	26	26	1	4	电视艺术系
2432010500 灯光音响设备	4	64	32	32	2	4	电视艺术系
2432010600 音乐基础	3	52	26	26	1	4	电视艺术系
学分小计	19						
学时小计	324	理论学时	188	实践学时	136		

(2) 专业核心必修课程

课程代码/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授课 学期	周学时	开课部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2432020102 舞台音响技术一	4	64	32	32	2	4	电视艺术系
2432020103 舞台音响技术二	4	68	34	34	3	4	电视艺术系
2432020202 舞台灯光技术一	4	64	32	32	2	4	电视艺术系
2432020203 舞台灯光技术二	4	68	34	34	3	4	电视艺术系
2432020300 MA3D 制作	4	68	34	34	3	4	电视艺术系
2432020400 影视照明	4	64	32	32	2	4	电视艺术系

课程代码/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授课学期	周学时	开课部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2432020500 舞台音响设计	4	68	34	34	3	4	电视艺术系
2432020600 舞台灯光设计	4	68	34	34	3	4	电视艺术系
2432020700 舞台音响实训	4	64	32	32	4	4	电视艺术系
2432020800 舞台灯光实训	4	64	32	32	4	4	电视艺术系
2432020902 艺术考察一	4	64		64	2	64	电视艺术系
2432020904 艺术考察二	4	64		64	4	64	电视艺术系
学分小计		48					
学时小计	788	理论学时		330	实践学时		458

(3) 专业拓展选修课程

课程代码/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授课学期	周学时	开课部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2432030100 平面构成	2	34	16	18		2	电视艺术系
2432030200 色彩构成	2	34	16	18		2	电视艺术系
2432030300 经典剧目灯光赏析	2	34	16	18		2	电视艺术系
2432030400 经典剧目音响赏析	2	34	16	18		2	电视艺术系
2432030500 影视声音制作	2	34	16	18		2	电视艺术系
2432030600 计算机图文编辑	2	34	16	18		2	电视艺术系
最低修业学分小计		6					
最低学时小计	102	理论学时		48	实践学时		54

3. 素质与能力拓展模块

(1) 素质拓展选修课程

课程代码/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授课学期	周学时	开课部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课程代码/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授课学期	周学时	开课部门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90000101-04 线上课程类	2	34	17	17			教务部
90000201-04 跨学科专业课程	2	34	17	17			教务部
学分小计		4					
学时小计	68	理论学时		34	实践学时		34

(2) 能力拓展选修课程

课程代码/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授课学期	开课部门
90000301/第二课堂	2	34		团委
学分小计		2		
学时小计	34	理论学时	0	实践学时 34

4. 集中实践模块

课程代码/课程名称	学分	周数	学时	授课学期	开课部门
90000401 军事技能（训练）	2	2	116	1	
2432040100 认识实习	8	8	160	5	电视艺术系
2432040200 岗位实习	24	24	480	5-6	电视艺术系
2432040300 毕业设计（论文）	4	4	64	5	电视艺术系
学分小计		38		周数小计	
学时小计		820			

说明：认识实习、岗位实习每周按 20 学时计 1 学分；毕业设计每周按 16 学时计 1 学分。

八、实施保障

(一) 师资队伍

1.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本专业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舞台设计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具有较

强的信息化教学能力；能够开展课程思政和教学改革、科学研究；能够跟踪新经济、新技术和产业发展前沿，开展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专业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有每五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专任教师 4 名，高级职称 2 名，硕士 1 名，“双师型”教师 4 名。

2. 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舞美设计行业、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主持专业建设、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教科研工作和社会服务能力强，在本专业改革发展中起引领作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学位	教师系列职称	其它系列职称	双师素质	备注
1	刘红兵	男	45	本科	实验师	舞台技师	是	
2	韩雷	男	58	研究生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否	

3. 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主要从本专业相关行业企业的高技术技能人才中聘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了解教育教学规律，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

本专业有兼职教师 4 名，高级职称 2 名，硕士 1 名。

(二) 教学设施

1. 专业教室

本专业有专业理论课教室 3 间，每间面积 60m²，配备有智慧黑板、多媒体计算机、电视机、投影、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并具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达到专业标准的要求。

2. 校内实训室

本专业在学院支持下，投资 200 万元左右，建成了集舞美设计、制作、灯光设计、舞台视频制作工作室，面积 400 平方米，极大地改善了办学硬件条件。还拥有专业工作站机房 2 个，面积 160 平方米，进行计算机辅助设计实训，舞台设计电脑实训课程。还有星光剧院、华夏剧场可以进行舞台技术技能训练。

3. 校外实训基地

本专业共有 3 个校外实训基地，能够开展舞台灯光、音响操作等实训活动，实训设施齐备，实训岗位、实训指导教师确定，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

4. 学生实习基地

本专业共有 5 个校外实习基地；能提舞台灯光、舞台音响等舞台技术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

5. 信息化教学

本专业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提升教学效果。

（三）教学资源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

1. 教材选用

按照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山西艺术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补充编写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教材。优选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

2. 图书、文献配备

学校图书馆提供纸质图书与数字化文献资源数据库供师生使用。数字化文献数据库满足学生全面培养、教科研工作、专业建设等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专业（舞台技术方向）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应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能满足教学要求。

（四）教学方法

依据专业培养目标、课程教学要求、学生能力与教学资源，采用适当的教学方法，以达成预期教学目标。倡导因材施教、按需施教，鼓励创新教学方法和策略，采用翻转课堂、理实一体化教学、案例教学、项目教学等方法，坚持学中做、做中学，坚决杜绝讲授法一讲到底。

本专业主要采用的教学方法：

1. 示例引入法：导入新课前，先给出一个实际生活的例子，由此引入正题，既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也利于学生对内容的理解。

2. 启发引导法：在讲解和训练过程中，采用启发和引导法，既给学生提供了参考思路，也给学生预留了发挥和独立思考的空间。

3. 设问释问法：在教师组织和指导下，围绕实训项目，设定各种问题，引导学生思考、提出问题，通过探求问题的答案而获得知识，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自觉学习的能力。

4. 分组讨论法：将学生划分为几个小组，每个小组根据教师的安排，通过相互设疑、讨论等手段，合作完成一个学习任务。既增加了学习的主动性，极大地提高了学生的学习兴趣，又培养了学生组织协调、合作学习的能力。

5. 现场解决法：企业兼职教师结合运行情况，带领学生深入企业一线实习、参观，请企业一线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教学，讲授行业一线的制作理念及操作流程。学生在获取知识的同时感受企业氛围和企业文化，培养爱岗敬业、吃苦耐劳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

6. 问题讨论法：在具体实施任务的过程中，对遇到的问题鼓励学生们展开讨论，有利于培养团队合作意识和所学知识的相互补充。在授课过程中，某些内容先以问题提出，在学生预先讨论的基础上再进行讲解，有利于加深印象和巩固知识。

7. 任务驱动教学法：在学习的过程中，学生在教师的帮助下，紧紧围绕一个共同的任务活动中心，在强烈的问题动机的驱动下，通过对学习资源的积极主动应用，进行自主探索和互动协作的学习，并在完成既定任务的同时，引导学生产生一种学习实践活动。

8. 项目导向教学法：强调学生的自主学习和探索，着重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接纳新知识的学习能力以及与人协作的能力。教学内容选择紧

紧围绕工作任务完成的需要，在教学过程中，学生根据“项目”完成的需求来学习，变被动地接受知识为主动地探寻知识，改变学生传统的学习观，由“学会”到“会学”。

此外，本专业教师不断积极探索、创新适合本专业、本课程的教学方法。如教学过程中采用学情分析、学法指导教学法，专业课程采用经典影视作品或片段观摩分析教学法和技能训练教学法，学生实训作业采用自评、互评、点评结合教学法，软件类课程采用边讲、边练“理实一体化”教学法，短片创作综合训练则融项目教学法、做中学教学法、合作学习法、探究学习法等多种方法于一体。

（五）学习评价

各门课程根据课程特点和学情，合理制定课程标准，细化课程考核方案，采用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表现性评价与考试评价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等多元化课程学习评价方式，探索增值评价，体现成果导向。加强专业课与公共基础课、实践教学环节以及学生思政工作、劳动教育与素养相沟通，通过全员育人，保障全方位育人，对学生思想动态、学业水平、专业思想等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六）质量管理

建立健全院系两级的质量保障体系，以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依靠必要的组织结构，统筹考虑影响教学质量的主要因素，结合教学质量监测、质量年报等职业院校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工作，统筹管理学校各部门、各环节的教学质量管理活动，形成任务、职责、权限明确，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质量管理有机整体。

九、毕业要求

1. 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完成规定的学分，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并且成绩全部合格，方可毕业。

2. 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